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2〕19号

---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县民政局起草的《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0〕32号）、临汾市民政局《关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保障农村老年人居家养老和集中供养需求实施方案》（临市民发〔2021〕43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县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营造养老、尊老、敬老、孝老的社会氛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基本情况

根据第七次人口普查结果，全县常住人口为 79816 人。其中 60 岁以上老年人 13546 人，占比 16.9%，65 岁以上老年人 9024 人，占比 11.3%。目前，全县共有公办养老机构 2 所，已运营的 1 所，计划运营的 1 所，总床位数 172 张。全县辖 5 镇 1 乡 73 个行政村，建成并运营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9 所，其中提供娱乐活动及用餐服务的 4 所，仅提供娱乐活动的 5 所。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日趋加深，农村老年人大多不愿离开熟悉的环境，入住养老机构的意愿也比较低，在此种状况之下，农村老年人，

特别是高龄、空巢、独居、留守老年人，普遍面临着无人照料、孤独寂寞的养老困境。传统养老模式已无法满足养老服务的实际需求，越来越多的农村老年人渴望夜间在家居住、日间有人陪伴和照料的养老模式。目前，我县农村养老基础设施、项目和服务质量与居民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难以满足我县日益增长的养老需求，因此，需要加快将养老服务设施和配置进一步向农村地区倾斜，着眼于破解农村高龄老人、空巢老年人、留守老年人吃饭难、穿着脏、环境乱的难题。

## 二、总体目标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由县政府统筹、民政局推动、各乡（镇）具体负责实施，遵循面向老年人、专业运营、规范管理、立足实用、注重实效的原则，以满足全县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生活照料、文化娱乐、家政服务、卫生保健、医疗服务、精神慰藉为服务宗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乐。坚持无偿、低偿和有偿相结合，挖掘整合社会资源，通过搭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平台，凝聚和传承尊老、敬老、孝老、助老的传统美德，营造关心爱护帮助老年人的社会氛围，促进我县养老服务事业健康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任务

按照“政府统筹、民政推动、乡（镇）负责、村级主办”的原则，县民政局负责编制建设项目规划，乡（镇）、村委两级负

责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选址及建设，确保 6 月底前完成照料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营。

### **（一）建设农村日间照料中心**

**1. 建设任务：**坚持因地制宜、就近方便的宗旨，扎实有序推进农村日间照料中心建设。目前，全县 64 个行政村没有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根据人口聚集、养老需求、村民愿意等情况，2022 年拟新建 31 个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剩余的行政村根据实际养老服务需求 2023 年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成后，归村委会所有和管理使用，方便开展老年人日间照料活动，不得用于其他活动场所。

**2. 建设标准：**建设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鼓励利用闲置场地、房屋、校舍、农舍等房屋进行改扩建，原则上不再新建，改扩建房屋要符合建筑结构安全。如无闲置房屋及场地，建设选址要避开地质灾害点和有明显地裂缝区域，确保建设房屋安全。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按要求设置：休息室、休闲娱乐室、健身康复室、洗浴理发室、洗衣房和厨房餐厅，床位数不少于 10 张，建设面积不低于 150 平方米，并配备消防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建成后统一悬挂“XXX 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牌匾，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制定相关制度。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后要提供用餐服务。

**3. 奖励机制：**对积极推进建设并能够投入运营的农村老年

人日间照料中心，采取以奖代补的办法，给予 10 万元的建设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由县财政承担。

**4. 服务模式：**在为老年人提供休闲、娱乐、就餐、洗浴等服务的同时，各行政村因村制宜设立公益岗为老年人提供助浴、洗衣等服务。

## **（二）打造医养结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为不断扩大老年人生活照料、餐饮服务、文化娱乐、情感交流、精神慰藉等基本需求辐射范围，创新农村区域养老模式，2022 年，在中心敬老院投入运营的基础上，打造古阳、旧县两个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失能和半失能老人、高龄老人、空巢老人、留守老人等老年人提供托管养护、日间照料、六助（助洁、助餐、助急、助行、助医、助乐）等基本功能的养老服务，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为示范带动，推动我县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建成运营后，按照《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晋政发〔2022〕48 号）享受运营补贴。

以古县中心敬老院为依托，打造医养结合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服务县域中部地区。采取“公建民营”的方式，通过引入第三方机构以“医养结合”的模式进行运营。

以古阳镇古阳村为中心，整合各种服务资源，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北部乡（镇）和行政村。

以旧县镇旧县村为中心，在原有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基础

上,整合各种服务资源,建设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南部乡(镇)和行政村。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建设工作。县民政局要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做好工作调度、督促检查等工作;各乡(镇)要把年度建设任务落到实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建设和运营,确保建设和运营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切实民生实事办好。

**(二) 落实补贴拨付。**各乡(镇)完成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后上报县民政局,由民政局协调财政、住建等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拨付建设奖补资金。各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助资金,年底由县民政局、财政局联合组成评估小组,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情况县级财政给予拨付运营补助资金。

**(三) 强化项目督查。**各乡(镇)要将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进展情况,每月上报县民政局。县民政局每月至少开展1次实地督导督查,对出现的困难和问题认真组织协调处理。

**(四) 强化运营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对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管理和督查,将每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好、管理好、运营好,坚决杜绝只注重建设、不注重管理与运营的盲从行为,确保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正常。县民

政局要不定期对各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的运营情况进行督查，对不能正常运营的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进行限时督办整改。整改后仍不能正常运营的，县民政局上报县政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问责。

- 附件：1. 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各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 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确保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古县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史 澎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	林石涛	政府办副主任
	刘云峰	县民政局局长
成 员：	任 斌	县财政局局长
	许俊雷	县住建局局长
	刘 垚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
	赵 彬	北平镇镇长
	王 超	古阳镇镇长
	史亚琼	岳阳镇镇长
	姜 涛	三合镇镇长
	王 洁	旧县镇镇长
	杨晓云	南垣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民政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民政局刘云峰担任，负责日常综合协调工作。

附件 2

各乡（镇）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任务分解表

序号	乡（镇）	村总数	已建成	未建成	2022 年拟新建	
1	北平镇	12	3	9	5	贾寨村、下宝丰村、上宝丰村、圪堆村、贾会里村
2	古阳镇	10	1	9	5	热留村、古阳村、安吉村、相力村、金堆村
3	岳阳镇	10	3	7	4	下冶村、槐树村、哲才村、南坡村
4	三合镇	16	1	15	5	永乐村、石壁村、贾村、高城村、五马岭村
5	旧县镇	11	1	10	6	红寨村、西庄村、并侯村、尧店村、钱家峪村、西堡村
6	南垣乡	14	0	14	6	东池村、郭店村、店上村、佐村、燕河村、驼腰村
合计		73	9	64	31	

---

抄送：县委办

---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

校对：李向南（古县民政局）

共印 20 份

---